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5

第15期(总第638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五年 第十五期

(总第 638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 任 李 邑 飞

副 主 任

杨 斌 赵海鹰

杨 杰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 瑛 罗昭斌

尹 勇 王以志

李石松 普建辉

蒋兴明 李记臣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忠华 孙金会

李 萍 李付珠

李德胜 吴世雄

肖忠万 余有林

张 引 张 驰

张泽鸿 林 俊

罗世雄 杨 彬

杨梓江 俄 吞

郝流勇 胡炜彤

主 编 李 邑 飞

副主编 张 引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令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
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发
展改革委关于2015年深化经济
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大科研
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
开放的实施意见……………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探
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2015年
修订)和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
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城乡规划督察办法和云南
省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
办法的通知 (32)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及
重点企业(机构)管理和认定
暂行办法(省商务厅公告第
4号) (39)

大事记

2015年7月 (42)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5〕35—40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7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 2015 年 6 月 30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6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陈豪
2015 年 7 月 17 日

为了运用法治方式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按照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省法制办在 2010 年对省人民政府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的基础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与行政审批、工商登记等制度改革的新情况、新要求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其废止、修改的决定,对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截至 2014 年底现行的 190 件规章和 215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省人民政府决定:

一、对 11 件规章和 20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附件 1)

二、对 67 件规章和 126 件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2)

本决定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附件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一、规章

(一)《云南省饮用天然矿泉水鉴定暂行管理办法》(1989 年 8 月 6 日云政发〔1989〕137 号文件发布)

(二)《云南省政务信息工作暂行规定》(1991 年 7 月 25 日云政办发〔1991〕175 号文件发布)

(三)《云南省聘任公安道路交通协管员暂行办法》(1991 年 7 月 26 日云政复〔1991〕89 号文件批准发布)

(四)《云南省劳动教养审批、复议工作暂行规定》(1991 年 11 月 27 日云政发〔1991〕209 号文件发布)

(五)《云南省治安联防暂行规定》(1992 年

7月25日云政发〔1992〕138号文件发布)

(六)《云南省地质勘查临时用地损害补偿暂行规定》(1993年2月23日云政发〔1993〕42号文件发布)

(七)《云南省抗灾救灾暂行规定》(1993年11月8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号公布)

(八)《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管理规定》(1994年2月28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0号公布)

(九)《云南省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管理规定》(1998年5月18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0号公布)

(十)《云南省消防管理处罚规定》(1999年12月2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公布)

(十一)《云南省车船税实施办法》(2007年9月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公布)

二、规范性文件

(一)《云南省行政执法检查制度实施暂行办法》(1996年11月5日云政发〔1996〕195号文件发布)

(二)《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11月6日云政发〔1996〕196号文件发布)

(三)《云南省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暂行规定》(1996年11月27日云政办发〔1996〕249号文件发布)

(四)《云南省边贸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实施(暂行)办法》(1997年9月17日云政发〔1997〕150号文件发布)

(五)《云南省行政执法证件审验办法》(1998年3月31日云政发〔1998〕61号文件发布)

(六)《世界银行贷款债务清算试行办法》(1998年11月3日云政办发〔1998〕224号文件发布)

(七)《云南省省本级零基预算编制暂行办法》(1998年11月28日云政发〔1998〕226号文件发布)

(八)《云南省商场出租管理办法》(1999年9月22日云政发〔1999〕176号文件发布)

(九)《云南省高新技术产业风险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2000年2月21日云政办发〔2000〕22号文件发布)

(十)《云南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实施暂行办法》(2000年10月13日云政办发〔2000〕166号文件发布)

(十一)《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民间投资的决定》(2003年4月5日云政发〔2003〕46号文件发布)

(十二)《东川再就业特区优惠政策实施办法》(2004年9月7日云政办发〔2004〕190号文件发布)

(十三)《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施办法(试行)》(2004年12月15日云政发〔2004〕224号文件发布)

(十四)《云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试行办法》(2005年11月21日云政办发〔2005〕197号文件发布)

(十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2006年1月20日云政发〔2006〕10号文件发布)

(十六)《云南省煤矿安全隐患治理配套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7月4日云政办发〔2007〕153号文件发布)

(十七)《云南省招商引资质量综合考核评价及奖惩办法》(2008年10月16日云政办发〔2008〕178号文件发布)

(十八)《云南省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和使用办法》(2008年11月28日云政发〔2008〕241号文件发布)

(十九)《云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企业管理规定》(2009年2月5日云政办发〔2009〕23号文件发布)

(二十)《云南省建设用地周转指标管理办法》(2009年2月13日云政办发〔2009〕34号文件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一、规章

(一)对有关行政审批的规定作出修改

1. 删去《云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2. 删去《云南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3. 删去《云南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

4. 删去《云南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5. 将《云南省人才流动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立人才中介组织从事人才中介活动的，由县(市、区)人事行政部门审批，并发给《人才中介服务证》。”

删去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

6. 删去《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二)对有关工商登记的规定作出修改

7. 删去《云南省燃气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凭《燃气企业试运行证书》或者《燃气企业资质证书》，方可办理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

8. 删去《云南省种畜禽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并凭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营业”。

(三)对与新上位法明显不一致的规定作出修改

9. 将《云南省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修改为：“《条例》第二条所称的纳税人，是指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

将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中的“产品税”修改为“消费税”。

10. 将《云南省征收教育费附加实施办法》

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中的“产品税”修改为“消费税”。

删去第七条。

11. 删去《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细则》第四条第二项。

12. 删去《云南省地质勘查设施保护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13. 将《云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和《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收回的土地使用权，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予以出让。”

14. 删去《云南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15. 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法规规章制定程序的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重要的规章草案”修改为“规章草案”。

删去第十八条第二款。

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规章，由省长签署省人民政府令予以公布。”

删去第二十条第二款。

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16. 将《云南省扫除文盲工作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中的“劳教”修改为“强制隔离戒毒”。

17. 删去《云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18. 将《云南省契税实施办法》第十四条修改为：“契税由契税征收机关直接征收。”

19. 将《云南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修改为：“组织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交年度基本信息报告。”

删去第十九条中的“定期审查”。

20. 删去《云南省名牌产品认定和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21. 将《云南省法制督察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中的“年度审验”修改为“信息报告”。

22. 删去《云南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四)对有关引用法规规章名称的规定作出修改

23. 将《云南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实施细则》第十条中的“《云南省环境保护暂行条例奖惩实施办法》”修改为“《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奖惩实施办法》”。

24. 将《云南省公共娱乐场所消防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中的“《云南省消防管理处罚规定》”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云南省消防条例》”。

25. 将《云南省医疗损害事件处理规定》第三条第一项中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修改为“《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删去“和《云南省〈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26. 将《云南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中的“《云南省消防管理处罚规定》”修改为“《云南省消防条例》”。

27. 将《云南省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登记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核算”修改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算”。

(五)对有关行政区划和机构名称的规定作出修改

28. 将现行规章中的“地、州、市”“地(州)”等表述修改为“州(市)”等表述。

29. 删去现行规章中的“地区行政公署”“行政公署”“行署”等表述。

30. 将现行规章中的“委”“办”“厅”“局”等表述修改为“部门”或者“行政部门”等表述。

二、规范性文件

(一)对有关行政审批的规定作出修改

31. 删去《云南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

32. 将《云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

核发放办法》第四条第二项中的“由州(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修改为“由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将第四条第三项中的“由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州(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修改为“由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3. 将《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八项修改为:“申请由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探矿权的,还应当提交该探矿权价款评估、备案及处置的有关证明材料”。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转让无偿取得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探矿权的,转让人应当缴纳经依法评估的探矿权价款。”

将第二十五条第十二项修改为:“申请由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采矿权的,还应当提交采矿权价款评估、备案及处置的有关证明材料”。

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转让无偿取得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采矿权的,转让人应当缴纳经依法评估的采矿权价款。”

34. 将《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第九条中的“并经省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改为“并经负责登记拟转让矿业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转让的矿业权中,涉及‘政府出资勘查并探明矿产地’的,应当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先对政府出资部分的矿业权价款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二)对有关工商登记的规定作出修改

35. 删去《云南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中的“并报当地公安、工商部门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删去第十二条中的“向当地公安、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36. 删去《云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九条。

37. 删去《云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第三条中的“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

执照后,方可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

38. 将《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完成筹建的小额贷款公司,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等手续。”

(三)对与新上位法明显不一致的规定作出修改

39. 将《云南名牌产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免于各级政府部门的质量监督检查”修改为“对其依法实施质量监督检查”。

40. 删去《云南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管理规定》第八条。

41. 将《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专项用于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防治、矿产资源保护”修改为“专项用于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防治、矿产资源保护、地质遗迹保护和地质环境监测”。

增加三款,作为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基础地质调查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基础性、公益性、区域性地质调查项目。

“地质遗迹保护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国家级、省级地质遗迹保护项目。

“地质环境监测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自然地质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运行、维护等项目。”

42. 将《云南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条修改为:“用于招商引资的国有土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范围的,必须实行有偿使用。招商引资企业应按合同约定向政府缴纳土地出让金,出让金缴入财政专户。”

43. 将《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条中的“原则上按照在校生人数20%的比例、每人每学年6000元的标准计算确定”修改为“贷款比例和申请贷款额度按照国家规定的具体标准执行”。

将第二十一条中的“借款学生的具体贷款金额原则上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修改为“借款学生的具体贷款金额原则上按照国家

规定的具体标准执行”。

44. 将《云南省加强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第三项修改为:“农网还贷资金由经依法批准的单位按照核定范围和标准统一组织征收,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均不得重复征收”。

(四)对有关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名称的规定作出修改

45. 将《云南省国有企业破产实施办法(暂行)》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将第四十条中的“《《云南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云政发〔2003〕185号)”修改为“《《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云政发〔2011〕255号)”。

46. 将《云南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一条、第三条、第十条中的“《《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修改为“《《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47. 将《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第十条中的“矿业权受让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矿业权申请人的条件”修改为“矿业权受让人应当符合《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规定的矿业权申请人的条件”。

(五)对有关行政区划和机构名称的规定作出修改

48. 将现行规范性文件中的“地、州、市”“地(州)”等表述修改为“州(市)”等表述。

49. 删去现行规范性文件中的“地区行政公署”“行政公署”“行署”等表述。

50. 将现行规范性文件中的“委”“办”“厅”“局”等表述修改为“部门”或者“行政部门”等表述。

此外,对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依照本决定,由省法制办对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出相应修正后重新公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 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5 年深化经济体制 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云政发〔2015〕46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5〕26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对改革的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探索，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坚持问题导向，加快推出一批有利于稳增长、调结构的改革新举措，使改革红利转化为发展新动力。切实加强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总协调。要注重改革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对改革的正面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各项改革任务顺利推进创造良好氛围。

二、进一步明确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国发〔2015〕26 号文件要求，结合省委、省政府已部署的各项改革工作，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职责范围内的改革工作要积极主动作为，需要国家支持的改革事项要加强沟通衔接汇报。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总体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各项改革任务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精心组织，深入调研，狠抓落实；参与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各地各部门要明确专项改革方案的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精

神，盯住干、马上办、改到位。

三、进一步完善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重视强化改革的动力机制，敢于自我革命，从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出发谋划和推进改革，使改革获得强有力的支持。重要改革方案要建立联席会审制等制度，加强部门间的协调和协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加强上下联动，特别是在改革方案制定、改革举措落实、改革效果评估、改革信息交流等方面，完善联动机制，形成上下齐抓共推改革的良好局面。要充分发挥各类改革试点、试验的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健全专家“外脑”的咨询评估机制，提升改革方案的专业精神。要尊重基层首创，主动听取群众意见，确保改革的思路、决策和措施更好地满足群众诉求，惠及人民群众。

四、进一步抓好落实

针对全年的改革任务建立完善科学的工作台账制度，完成一项，销账一项。对已经出台的改革方案，要加强跟踪落实，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责任，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偏差，确保取得实效。要做好改革方案制定过程的跟踪协调，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将按照有关程序追究责任。省发展改革委和省政府督查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改革工作的绩效考核，对重点改革事项推进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年中检查，年终对账，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做好服务联系，重要工作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6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5 年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2015〕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
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5 年深化
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 201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

发展改革委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
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完成“十二
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稳增长、调结构的紧
要之年，经济体制改革任务更加艰巨。根据《中
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5 年工作要点》和
《政府工作报告》的部署，现就 2015 年深化经济
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
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
部署，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进一步
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加快推出既具有年度特
点、又有利于长远制度安排的改革，进一步解放
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以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
为核心，以政府自身革命带动重要领域改革，着
力抓好已出台改革方案的落地实施，抓紧推出
一批激活市场、释放活力、有利于稳增长保就业
增效益的改革新举措，使改革新红利转化为发
展新动力。

牢牢把握问题导向，使改革更好服务于稳
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把有效解决
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作为经济体制改革
成效的重要标准。针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发
展中深层次矛盾凸显、新老问题叠加、风险隐
患增多等困难和问题，推动有利于稳增长保就
业增效益的改革措施及早出台、加快落地，通
过改革激发市场活力、释放发展潜力、化解潜
在风险，促进经济稳中有进和提质增效升级。

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相结合，充分激
发社会活力和创造力。既高度重视改革的顶层
设计，又坚持眼睛向下、脚步向下，充分尊重
和发挥地方、基层、群众实践和首创精神，善
于从群众关注的焦点、百姓生活的难点寻找改
革的切入点，使改革的思路、决策、措施更加
符合群众需要和发展实际，从实践中寻找最佳
方案，推动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良性互动、有
机结合。

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
实现深化改革与法治保障的有机统一。研究改

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要同步考虑改革涉及的立法问题,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及时推动上升为法律法规。需要突破现有法律规定先行先试的改革,要依照法定程序经授权后开展试点。通过法治凝聚改革共识、防范化解风险、巩固改革成果。

处理好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的关系,推动改革尽早有收获、尽快见成效。既系统全面推进各领域改革,又根据改革举措的轻重缓急、难易程度、推进条件,统筹改革推进的步骤和次序,突出阶段性工作重点,把握改革关键环节,合理选择时间窗口,推出一批能叫得响、立得住、群众认可的硬招实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持续提高改革方案质量,更加注重改革实效。把质量放到重要位置,提高总体性改革方案和具体改革举措的质量。建立改革的前期调研制度,在做实做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搞好方案设计,多深入基层听取各方意见,严格方案制定程序,确保改革方案接地气、有针对性、能解决问题。

二、持续简政放权,加快推进政府自身改革

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改革向纵深推进,逐步形成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管理新模式,实现政府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从根本上转变政府职能,努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一)继续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和衔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再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推广网上并联审批等新模式。大幅缩减政府核准投资项目范围,精简前置审批,规范中介服务,实施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加快建立健全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新药注册特殊审批机制。完善认证机构行政审批程序。

(二)多管齐下改革投融资体制,研究制定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决定。调整财政性资金投资方式,对竞争性领域产业存在市场失灵的

特定环节,研究由直接支持项目改为更多采取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予以支持。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出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办法,充分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以用好铁路发展基金为抓手,深化铁路投融资改革。深化公路投融资体制改革,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出台政府投资条例,研究制定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条例,逐步将投资管理纳入法治化轨道。

(三)不失时机加快价格改革,制定加快完善市场决定价格机制的若干意见。修订中央和地方政府定价目录,大幅缩减政府定价种类和项目。稳步分批放开竞争性商品和服务价格,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建立健全药品市场价格监管规则,放开烟叶收购价格和部分铁路运价,下放一批基本公共服务收费定价权。实现存量气与增量气价格并轨,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试点放开部分直供大用户供气价格。扩大输配电价改革试点,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总结新疆棉花、东北和内蒙古大豆目标价格改革试点经验,改进补贴办法,降低操作成本。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合理调整农业水价,建立精准补贴机制。督促各地完善污水处理和排污收费政策并提高收费标准。全面实行保基本、促节约的居民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制度。

(四)加快形成商事制度新机制,深化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深入推进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相关改革,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和电子营业执照,加快实现“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清理规范中介服务。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流程,对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以及无债权债务企业试行简易注销程序,构建和完善全国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严重违法和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实施企业年度报告、即时信息公示、公示信息抽查和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五)制定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做法的意见。制定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负面清单草案,出台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办法并开展试点。促进产业政策和竞争政策有效协调,建

立和规范产业政策的公平性、竞争性审查机制。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改革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推进重点领域综合执法。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出台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推动信用记录共建共享。制定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组织开展国内贸易流通管理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

(六)全面实施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做好车辆处置、司勤人员安置等后续工作。本着从实际出发、有利于工作、有利于节约开支、有利于机制转换的原则,因地制宜推进地方党政机关和驻地方中央垂直管理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启动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出台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指导意见。

(七)推进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完善发展成果考核评价体系。加快建立和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出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方案并开展试点。出台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三、深化企业改革,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为标准,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国有资本效率,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八)推进国企国资改革,出台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指导意见,制定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等系列配套文件。制定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方案,加快推进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投资公司试点,形成国有资本流动重组、布局调整的有效平台。

(九)制定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方案,修改完善中央企业董事会董事评价办法,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中央企业分类考核实施细则,健全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有效衔接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剥

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十)出台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出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外派监事会工作的意见。加快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审计监督体系和制度。加强对国有企业境外资产的审计监督。完善国有企业内部监督机制。健全国有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责任追究体系,制定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指导意见。

(十一)落实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开展售电侧改革等试点。研究提出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在全产业链各环节放宽准入。推进盐业体制改革。

(十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鼓励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出台实施鼓励和规范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引入非国有资本的指导意见。

(十三)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让各类企业法人财产权依法得到保护。修改国有产权交易流转监管办法和实施细则,提高国有资产交易流转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查处侵犯市场主体产权的典型案例,引导和改善保护产权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四、落实财税改革总体方案,推动财税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积极稳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共财政体系,为科学发展奠定坚实的财税体制基础,更有效地发挥财政政策对稳增长、调结构的积极作用。

(十四)实行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将11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出台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及配套政策,进一步提高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制定出台全面推进预算公开的意见,实现中央和地方政府预决算以及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预决算除法定涉密信息外全部公开。制定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的配套办法,做好过

渡政策安排,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建设,制定发布政府会计基本准则,发布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及操作指南。加快建立财政库底目标余额管理制度。制定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有效办法。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占公共服务项目资金的比例。出台在公共服务领域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不断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质量。

(十五)力争全面完成营改增,将营改增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等领域。进一步调整消费税征收范围、环节、税率。组织实施煤炭资源税费改革,制定原油、天然气、煤炭外其他品目资源税费改革方案,研究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研究提出综合与分类相结合个人所得税改革方案。推进环境保护税立法。推动修订税收征收管理法。

(十六)研究提出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的指导意见,研究制定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调整方案,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推动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

五、推进金融改革,健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

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推进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十七)制定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实施方案。在加强监管前提下,加快发展民营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推进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推出存款保险制度。制定健全银行业监管体制机制改革方案。出台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探索构建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框架。

(十八)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适时推出面向机构及个人发行的大额存单,扩大金融机构负债产品市场化定价范围,有序放松存款利率管制。加强金融市场基准利率体系建设,完善

利率传导机制,健全中央银行利率调控框架,不断增强中央银行利率调控能力。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增强汇率双向浮动弹性,推动汇率风险管理工具创新。稳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择机推出合格境内个人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进一步完善“沪港通”试点,适时启动“深港通”试点。建立健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的外债和资本流动管理体系,提高可兑换条件下的风险管理水平。修订外汇管理条例。

(十九)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探索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转板机制,发展服务中小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发展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制定出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股指期货试点,推动场外衍生品市场发展。推动证券法修订和期货法制定工作。

(二十)推出巨灾保险,推动信用保证保险领域产品创新,出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指导意见。研究启动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制定完善保险稽查体制改革方案。

六、加快推进城镇化、农业农村和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经济结构不断优化

经济结构不合理严重制约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优化经济结构必须加快推进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消除导致经济结构失衡的体制机制弊端,加快调整产业、城乡、区域经济结构,促进经济行稳致远。

(二十一)推进城镇化体制创新,统筹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和建制镇示范试点,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实现新突破。完善设市标准,制定市辖区设置标准,开展特大镇扩权增能试点。

(二十二)抓紧实施户籍制度改革,落实放宽户口迁移政策,完善配套措施,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出台实施居住证管理办法,以居住证为载体提供相应基本公共服务。制定实施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

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研究提出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的指导意见。

(二十三)建立规范多元可持续的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允许地方政府通过发债等多种方式拓宽城市建设融资渠道,制定项目收益债券试点管理办法。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试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拓宽多元投资渠道。

(二十四)制定深化农村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新增9个省份开展整省试点,其他省份扩大开展以县为单位的整体试点。研究提出落实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的意见。分类开展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开展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开展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探索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制定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稳妥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资金互助试点。出台农垦改革发展意见。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探索建立农业补贴评估机制。改革涉农转移支付制度,有效整合财政农业农村投入。开展水权确权登记试点,探索多种形式的水权流转方式。开展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试点。深入推进黑龙江“两大平原”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

(二十五)以体制创新促进科技创新,出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顶层设计文件,在一些省份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增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研究制定支持东北老工业基地创新创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改革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方式,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制定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配套制度。深入推进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适时总结推广试点政策,修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健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制定科技型中小企业标准并开展培育工程试点。完善人才评价

制度,研究修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制定更加开放的人才引进政策。

七、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

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把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紧密结合起来,更加积极地促进内需和外需平衡、进口和出口平衡、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平衡,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开放的主动赢得发展的主动、国际竞争的主动。

(二十六)健全促进外贸转型升级的体制和政策,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调整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制定创新加工贸易模式指导意见,修订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目录。扩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点,增加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数量。出台实施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改革方案,在符合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项目境内外检测维修、融资租赁和期货保税交割海关监管制度等改革试点。总结苏州、重庆贸易多元化试点经验,适时研究扩大试点。继续引导加工贸易向中西部地区转移,促进区域产业升级。

(二十七)实施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重点扩大服务业和一般制造业开放,缩减外商投资限制类条目。全面推行外商投资普遍备案、有限核准的管理制度,大幅下放鼓励类项目核准权,积极探索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继续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和CEPA(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框架下开展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及合同章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推动修订外商投资相关法律,制定外资国家安全审查条例,健全外商投资监管体系,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二十八)加快完善互利共赢的国际产能合作体制机制。制定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走出去”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统筹指导。发挥现有双边合作机制作用,加快与有关重点国家建立互利共赢的产能合作机制,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重点项目实施。改革对外合作管理体制,深化境外投资管理制度改革。综合利用债权、股权、基金等方式,更好发挥政

策性金融机构作用,为装备和产能“走出去”提供支持。

(二十九)总结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经验,积极推进内销货物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先行先试,统筹研究推进货物状态分类监管试点,将试验区有关投资管理、贸易便利化、金融、服务业开放、事中事后监管等举措适时向全国推广,将试验区部分海关监管制度、检验检疫制度创新措施向全国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推广。稳步推进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逐步向其他地方扩展。

(三十)实施“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启动实施一批重点合作项目。制定沿边重点地区在人员往来、加工物流、旅游等方面的政策,扶持沿边地区开发开放。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完成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筹建工作。

(三十一)实施落实“三互”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加快口岸管理条例立法进程,推进地方电子口岸平台和“单一窗口”建设,建立信息全面交换和数据使用管理办法。加快推进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广东地区区域通关和检验检疫一体化改革,逐步覆盖到全国。开展口岸查验机制创新试点,探索口岸综合执法试点。

八、深化民生保障相关改革,健全保基本、兜底线的体制机制

把改善民生与增强经济动力、社会活力结合起来,围绕解决基本公共服务公平、效率、供给等方面的问题,着力深化教育、医药卫生、文化、收入分配、社会保障、住房等领域改革,促进社会公平,更好兜住民生底线。

(三十二)落实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改进招生计划分配方式,提高中西部地区和人口大省高考录取率,增加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人数,完善中小学招生办法破解择校难题,开展高考综合改革试点。深化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改革和高等院校综合改革。落实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政策,完善后续升学政策。出台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意见。制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办学促进办法。出台进一步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若干意见。

(三十三)推动医改向纵深发展,全面推开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在100个地级以上城市进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开展省级深化医改综合试点。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完善疾病应急救助机制,加快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推动出台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关系转续政策。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出台进一步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

(三十四)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制定制作和出版分开实施办法。开展非国有文化企业参与对外专项出版业务试点。完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

(三十五)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制定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长机制的意见和地区附加津贴制度实施方案,在县以下机关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制定地市级以上机关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试点意见。制定关于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的意见。制定养老保险顶层设计方案和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方案。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出台企业年金管理办法、职业年金办法。制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研究提出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修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九、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促进节能减排和保护生态环境

要加强生态文明制度顶层设计,完善国土空间开发、资源节约利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相关制度,加快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制度体系,用制度保障生态文明。

(三十六)出台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制定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出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建立生态文明建设评价指标体系。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加快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加强主体功能区建设,完善土地、农业等相关配套制度,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启动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创建。建立资源环境

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完善监测预警方法并开展试点。开展市县“多规合一”试点。在9个省份开展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研究建立矿产资源国家权益金制度。加快推进自然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三十七)强化节能节水、环境、技术、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制订或修改50项左右节能标准。修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调整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发布领跑者名单。修订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三十八)扎实推进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改革。编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立重点地区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机制。研究提出“十三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思路。研究制定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办法,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开展国土江河综合整治试点,扩大流域上下游横向补偿机制试点。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扩大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三十九)推进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改革,总结国有林场改革试点经验,抓紧制定林场林区基础设施、化解金融债务、深山职工搬迁、富余职工安置等配套支持政策,研究制定五大林区改革实施方案。出台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意见。

十、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问题意识、攻坚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完善务实高效的改革推进机制。各项改革的牵头部门要会同参与部门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限、责任和目标,主动搞好沟通协调,发挥好参与部门的优势,充分调动和运用各方力量。对一些关系全局、综合性强的改革,建立跨部门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联合攻关,加强系统研究和整体设计。进一步发挥好经济体制改革协调工作机制的作用,加强部门间沟通衔接和协

作互动,确保重点改革任务得到有效落实。

狠抓已出台改革方案落地实施。要建立改革落实责任制,原则上改革方案的制定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改革落实第一责任人。对已出台的具有重大结构支撑作用的改革,要抓紧出台细化实施方案,着重抓好起标志性、关联性作用的改革举措。加强对改革方案实施过程的跟踪监测,对推进实施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充分预研预判,制定周密的应对预案,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问题。要强化督促评估,落实督办责任制和评估机制,发挥社会舆论和第三方评估机制作用,对已经出台的重大改革方案及时跟踪、及时检查、及时评估,确保政令畅通、政策落地,改有所进、改有所成。

充分发挥试点的先行先试作用。充分考虑我国地区发展不平衡、条件差异大的特点,鼓励不同区域进行差别化的试点探索。及时跟踪改革试点的进展,总结地方试点中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完善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部际协调工作机制,研究出台规范开展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意见,总结推广改革试验区试点经验。妥善处理试点突破与依法行政的关系,坚持局部试点,明确试点期限,确保风险可控。

加强重大改革问题研究和调研。对一些具有全局意义和重要影响的重大改革事项,要组织专门力量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和探讨,进一步明晰改革的方向、思路、路径、重要举措及相互关系,发挥理论研究对改革方案制定的支撑作用。制定改革方案要理论联系实际,开展深入的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基层意见和群众诉求,确保改革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做好改革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通过召开重点改革新闻发布会和媒体通气会、组织专家解读等多种方式,加强对改革的主动宣传、正面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形成深化改革的社会共识。加强对改革舆情的监测,准确把握舆情动向,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不实报道及时澄清,有效引导舆论导向,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5〕4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规模持续增长，覆盖领域不断拓展，技术水平明显提升，综合效益日益显现。同时，科研设施与仪器利用率和共享水平不高的问题也逐渐凸显，部分科研设施与仪器重复建设和购置，存在部门化、单位化、个人化的倾向，闲置浪费现象比较严重，专业化服务能力有待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对全省科技创新的服务和支撑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省委九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建设创新型云南，提高全省自主创新能力，通过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中小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部门分割、单位独占，充分释放服务潜能，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18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统一规范、网络化的管理服务体系和共享制度；建设布局更加合理，开放水平显著提升，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高的全省统一网络管理平台；基本解决大型科研仪器分散、重复、封闭、低效的问题。

（三）基本原则

制度推动。制定促进全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的管理制度和办法，明确管理部门和单位的责任，理顺开放运行的管理机制，逐步纳入法制化轨道，推动非涉密和无特殊规定限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一律向社会开放。

信息共享。搭建统一的网络管理平台，实现科研设施与仪器配置、管理、服务、监督、评价的全链条有机衔接。

资源统筹。既要盘活存量，统筹管理，挖掘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潜力，促进利用效率最大化；又要调控增量，合理布局新增科研设施与仪器，通过开放共享推动解决全省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问题。

奖惩结合。建立以用为主、用户参与的评估监督体系，形成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服务的数量、质量与利益补偿、后续支持紧密挂钩的奖惩机制。

分类管理。对于不同类型的科研设施与仪器，采取不同的开放方式，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支撑措施及评价办法。

(四)适用范围

科研设施与仪器包括大型科学装置和单台套价值在 20 万元(50 万元以上纳入全国统一管理平台)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等,主要分布在高校、中央驻滇单位、省属企(事)业单位、省属科研院所的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析测试中心、质检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单位。

二、重点措施

(一)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都纳入全省统一网络平台管理

按照国家网络平台管理要求,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在省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的基础上逐步建成统一开放的全省网络平台,并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平台管理。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管理单位)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在线服务平台,公开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办法和使用情况,实时提供在线服务。管理单位的服务平台统一纳入全省网络平台,逐步形成跨部门、跨领域、多层次的网络服务体系。管理单位要建立完善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和开放情况的记录,并通过全省网络平台,向社会发布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制度及实施情况,公布科研设施与仪器分布、利用和开放共享情况等信息。

(二)按照科研设施与仪器功能实行分类开放共享

对于大型科学装置,有关部门和管理单位要将向社会开放纳入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对于单台套价值在 20 万元(50 万元以上纳入全国统一管理平台)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省科技厅要加强统筹协调,按照不同专业领域或仪器功能,打破管理单位的界限,推动形成专业化、网络化的科学仪器服务机构群。对于单台套价值在 20 万元以下的科学仪器设备,可采取管理单位自愿申报、行政主管部门择优加入的方式,纳入全省网络平台管理。对于通用科学仪

器设备,通过建设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方式,集中集约管理,促进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拟新建设施和新购置仪器要坚持“短缺、急需、先进、适用和节约”的原则来办理,由财政、科技、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组织专家评议,未通过联合评议的不得购置,杜绝浪费、避免重复购置。应强化查重评议工作,并将开放方案纳入建设或购置计划。管理单位应当自科研设施与仪器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科研设施与仪器名称、规格、功能等情况和开放制度提交全省网络平台。

(三)建立促进开放的激励引导机制

管理单位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可以收取服务费。服务费标准应按照材料消耗费、水电费和人力成本等费用,根据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确定。要对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建立公开透明的成本核算和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由单位统一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和监督。对于纳入全省网络平台统一管理、享受科教用品和科技开发用品进口免税政策的科学仪器设备,在符合监管条件的前提下,准予用于其他单位的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省级科技计划统筹考虑和严格控制在新上科研项目中购置科学仪器设备。将优先利用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研活动作为各科研单位获得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的重要条件。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参与共建全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组建专业的科学仪器设备服务机构,促进科学仪器设备使用的社会化服务。

(四)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评价体系和奖惩办法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建立评价制度,制定评价标准和办法,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制,定期对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运行情况和开放制度的合理性、开放程度、服务质量、服务收费、开放效果进行评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

向社会公布,并作为科研设施与仪器更新的重要依据。对于通用科研设施与仪器,重点评价用户使用率、用户的反馈意见、有效服务机时、服务质量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对于专用科研设施与仪器,重点评价是否有效组织了高水平的设施应用专业团队以及有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

管理单位应在满足本单位科研、教学、检测等需求的基础上,最大限度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对外开放,不断提高资源利用率。对于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开展开放共享后补助,调动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积极性。对于不按照规定如实上报科研设施与仪器数据、不按照规定公开开放与利用信息、开放效果差、使用效率低的管理单位,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在网上予以通报,限期整改,并采取停止管理单位新购仪器设备、在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时不准购置仪器设备等方式予以约束。对于通用性强但开放共享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结合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评价考核结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可以按照规定在部门内或跨部门无偿划拨,管理单位也可以在单位内部调配。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投诉渠道,接受社会对科研设施与仪器调配的监督。

(五)加强开放使用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管理
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所完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情况。加强网络防护和网络环境下数据安全,管理单位应当保护用户身份信息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

(六)强化管理单位的主体责任

管理单位是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的责任主体,要强化法人责任,切实履行开放职责,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考核评估和社会监督。

要根据科研设施与仪器的类型和用户需求,建立相应的开放、运行、维护、使用管理制度,保障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良好运行与开放共享。要落实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培训、薪酬、评价等政策。科学仪器设备集中使用的单位,要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不断提高实验技术水平和开放水平。

三、组织实施和进度安排

(一)组织实施

改革分阶段实施,遴选状态良好、管理制度健全、开放绩效突出并具有代表性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先行开展向社会开放试点。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制定促进全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的管理办法、全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评价和奖惩办法,建立开放共享后补助机制;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教育厅和中科院昆明分院等部门制定新购科学仪器设备的查重和联合评议办法;管理单位制定本单位的开放管理制度,并在全省网络管理平台上发布。

(二)进度安排

2015年,摸底阶段,在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数据库的基础上,逐步实现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全覆盖。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现有全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平台,启动统一开放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全省网络管理平台建设,年底前基本建立。

2016年,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建成覆盖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统一规范、网络化的全省网络管理平台,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平台管理。

2017年,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管理单位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评价考核结果。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和 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

云政发〔2015〕49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和《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2015年

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 (201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推进矿业开发管理制度改革，实现矿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石油、烃类天然气、煤成(层)气、放射性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条 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应当坚持科学发展观，贯彻政府规划引导、公开公平公正、市场配置资源、和谐安全发展的总体要求，遵循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资源合理利用、有利于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有利于提高矿区群众生产生活水平的原则，实行规划控制、计划投放、市场配置、合同管理，达到生态开采、打造绿色矿业的目标。

第四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规划管理，依法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切实保护矿山生态环境，促进矿产资源开发的节约、集约和合理利用，依法维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和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探矿权、采矿权实行公开有偿取得制度。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出让或者转让应当符合法定的条件，按照审批权限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批准手续。

禁止非法出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

第六条 探矿权、采矿权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案由州、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

出,经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由省或者州、市矿业权交易机构组织实施。

以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等有偿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出让底价以询价、类比或者评估等方式确定。

第七条 探矿权、采矿权出让金应当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原则纳入省财政专户,专项用于省、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地质灾害防治、矿产资源保护项目和管理性支出以及扶持矿区群众生产发展。探矿权、采矿权出让金按照省 30%、州市 30%、县市区 40% 的比例进行分流和返还。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矿产地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外,任何单位不得向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收取其他费用,也不得对探矿权、采矿权设置其他条件。

第八条 对于国家规划矿区、省规划重点矿区、重要成矿远景区、中型以上探明矿产地,政府可以采取整合资源的方式,加强对矿产资源的调控。

第九条 对探矿权、采矿权的取得、流转和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探矿权取得和流转

第十条 探矿权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等有偿方式出让,符合国家规定协议出让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协议出让。

中央和省地勘基金全额出资勘查项目,可采用申请登记方式依法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由地勘基金管理机构作为探矿权申请人。地勘基金全额出资勘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得引入其他资金合作勘查,不得转让探矿权,按照规定完成勘查工作后,项目成果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公开有偿处置矿业权。

第十一条 探矿权转让应当依法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

国有事业单位申请转让探矿权的,应当征得其主管部门的同意或批准,并按照同意或批准的方式进行转让。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申请转让探矿权的,应当征得依法负有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人民政府、政府部门或主管单位的同意或批准,并按照同意或批准的方式进行转让。

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申请转让探矿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由其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并按照决议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让。

第十二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探矿权申请人,可以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有偿出让方式取得探矿权:

(一)具备法人资格,但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不得作为探矿权申请人;

(二)具备与申请勘查矿种及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三)注册资金不得低于 300 万元,提供的银行资金证明不得低于申请项目实施方案安排的本年度勘查投入资金;在 1 年内申请 2 个以上探矿权的,其提供的银行资金证明不得低于探矿权申请项目安排的本年度勘查投入资金总和。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

(一)省级以上政府投资开展的公益性和战略性地质找矿项目;

(二)国家和省批准的重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和为国家和省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资源的勘查区;

(三)因重点矿区、重点矿种资源整合需要扩大勘查范围的毗邻区域;

(四)中型以上矿山企业利用原有生产系统在外围及其深部寻找接替资源的找矿项目。

第十四条 探矿权申请人应当向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办理勘查许可证:

(一)探矿权申请登记书;

(二)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和成交确认的勘查区块范围图;

(三)出让合同;

- (四) 勘查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五) 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 (六) 勘查设计及附件；
- (七) 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

(八) 申请由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探矿权的,还应当提交该探矿权价款评估、确认及处置的有关证明材料；

- (九)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探矿权首次设立,勘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3年。

第十五条 未通过规划审查或者未列入年度计划的勘查区块,不予出让探矿权。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探矿权人,可以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等有偿方式在省矿业权交易机构转让探矿权：

(一) 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满2年,或者在勘查作业区内发现可供进一步勘查或者开采的矿产资源；

- (二) 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

- (三) 探矿权属无争议；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

第十七条 转让无偿取得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探矿权的,转让人应当缴纳经依法评估确认的探矿权价款。

第十八条 探矿权转让人、受让人应当向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办理转让手续：

- (一) 转让申请书；
- (二) 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转让合同；
- (三) 受让人资质条件的证明文件；
- (四) 矿产资源勘查情况的报告；
- (五)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勘查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探矿权人申请延续登记,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已按照勘查设计组织施工,各类实物工作量完成70%以上；

- (二) 没有无故停工6个月以上的情况；

(三) 无持勘查许可证采矿、非法承包、转让等违法行为；

- (四) 已依法缴纳有关规定的费用；

- (五) 依法履行其他法定义务。

第二十条 探矿权人申请延续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延续申请登记书；

- (二) 年检报告；

- (三) 原颁发的勘查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探矿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向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一) 扩大或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

- (二) 探矿权经批准分立或者合并的；

- (三) 经批准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

- (四) 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

- (五) 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

同一矿体的探矿权原则上不得分立。

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按照拟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审批权限办理。

第二十二条 探矿权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 (二) 原颁发的勘查许可证；

(三) 变更勘查区块范围的,应当提交变更后的勘查区块范围图,但扩大勘查区块范围的,按照新立探矿权的要求提交有关材料;变更勘查工作对象的,应当提交变更勘查工作对象的勘查设计;变更探矿权人名称的,应当提交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国有企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供其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申请探矿权分立的,应当提交甲级勘查资质单位论证可行的分立方案;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应当提交转让审批机关的批准转让文件。

第二十三条 勘查项目因勘查程度提高需要继续申请探矿权的,按照探矿权延续登记的规定办理。

探矿权在同一勘查阶段第1次延续,有效期为2年,再次延续的有效期为1年。在同一勘查阶段每延续1次,探矿权人应当自行提出核减不低于50%的勘查区块面积。

第三章 采矿权取得和流转

第二十四条 采矿权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等有偿方式出让,符合国家规定协议出让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协议出让。

探矿权符合转为采矿权条件的,探矿权人可直接申请取得采矿权。

第二十五条 采矿权转让应当依法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

国有事业单位申请转让采矿权的,应当征得其主管部门的同意或批准,并按照同意或批准的方式进行转让。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申请转让采矿权的,应当征得依法负有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人民政府、政府部门或主管单位的同意或批准,并按照同意或批准的方式进行转让。

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申请转让采矿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由其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并按照决议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让。

第二十六条 采矿权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但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不得作为采矿权申请人,自然人可以申请开采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等小型矿山采矿权;

(二)具备与开采矿种及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

(三)拟建规模为大中型矿山或者申请开采储量规模为中型以上矿产地的,注册资金一般不少于5000万元或者前3年平均纳税额不低于500万元,项目资本金不得低于矿山开发利用方案或者初步设计概算投资额的35%;

(四)拟建规模为小型矿山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500万元,项目资本金不得低于矿山开发利用方案或初步设计概算投资额的50%。自然人申请开采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等小型矿山采矿权除外。

第二十七条 采矿权申请人应当按照审批

权限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办理采矿许可证:

(一)采矿权申请登记书;

(二)成交确认书;

(三)出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出让合同;

(四)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五)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六)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备案证明;

(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资金、技术、设备和纳税情况的证明材料;

(九)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有批准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十)矿山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

(十一)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矿山安全措施的备案证明;

(十二)申请由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采矿权的,还应当提交采矿权价款评估、确认及处置的有关证明材料;

(十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出让采矿权:

(一)未通过规划审查的;

(二)未划定矿区范围的;

(三)应当规模开发的矿产地分割开采的;

(四)开采规模与资源储量规模不相适应,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的;

(五)采矿权有重叠交叉或者有权属争议的;

(六)属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的矿产地,未进行矿业权价款评估和处置,申请人的缴款方案未经审批确认,或者申请人未缴纳有关规定费用的;

(七)在国家和省级规划矿区和矿产勘查远景区、中型以上矿产地内的零星矿业权;

(八)共伴生矿产综合开采、综合利用方案未通过专家评审的。

第二十九条 采矿权人转让采矿权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1年；
- (二)采矿权属无争议；
-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
- (四)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条 转让无偿取得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采矿权的，转让人必须缴纳经依法评估确认的采矿权价款。

第三十一条 采矿权转让人、受让人办理转让手续，应当向审批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转让申请书；
- (二)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转让合同；
- (三)受让人资质条件的证明文件；
- (四)矿产资源开采情况的报告；
- (五)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采矿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一)变更矿区范围的；
- (二)变更开采方式的；
- (三)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 (四)经批准变更开采规模的；
- (五)经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按照拟变更矿种审批权限办理。

第三十三条 采矿权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采矿权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原颁发的采矿许可证；
- (三)变更矿区范围的，应当提交变更后的矿区范围图及其他材料；变更主要开采矿种及扩大矿区范围的，按照新立采矿权的要求提交有关材料；变更开采方式的，应当提交变更后的开发利用方案及其他材料；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应当提交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国有企业和事业法人还应当提供其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应当提交转让审批机关的批准转让文件。

第三十四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采矿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向

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延续申请登记书；
- (二)年度检查报告；
- (三)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评审备案证明或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证明；
- (四)州、市、县、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 (五)原颁发的采矿许可证。

第四章 行政管理职责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编制和批准全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 (二)组织编制和批准探矿权、采矿权年度出让计划；
- (三)部署全省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整顿和规范工作；
- (四)批准本省重点矿区资源整合方案；
- (五)调整探矿权最低勘查投入标准；
- (六)调处跨州、市矿区范围争议；
- (七)对省直有关部门和州、市人民政府履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职责进行监督；
- (八)其他法定职责。

第三十六条 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 (二)维护本行政区域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 (三)批准本级重点矿区资源整合方案；
- (四)对本行政区域矿业权设置提出意见；
- (五)调处跨县、市、区矿区范围争议；
- (六)对本级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职责进行监督；
- (七)其他法定职责。

第三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 (二)对本行政区域矿业权设置提出意见；
- (三)负责维护本行政区域矿产资源开发秩

序；

- (四)批准本级矿区资源整合方案；
- (五)调处本行政区域矿区范围争议；
- (六)负责本行政区域矿产资源开发的监督管理工作,对不具备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条件或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的矿山企业依法予以关闭；
- (七)对本级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履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职责进行监督；
- (八)其他法定职责。

第三十八条 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编制全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并组织实施；
- (二)编制全省探矿权、采矿权年度出让计划,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并组织实施；
- (三)审批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方案；
- (四)组织实施全省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整顿规范和矿产资源整合工作；
- (五)依据权限审批划定矿区范围；
- (六)依据权限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见附件2)；
- (七)依据权限审批探矿权、采矿权的转让、变更、延续和注销；
- (八)组织对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进行年检；
- (九)对违法或者不当的勘查、开采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十)调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争议；
- (十一)制定行政管理合同范本；
- (十二)对全省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动态监管；
- (十三)对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职责进行监督；
- (十四)其他法定职责。

第三十九条 州、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 (二)编报探矿权、采矿权年度出让计划建议；

- (三)编报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方案；
- (四)依据权限审批划定矿区范围；
- (五)依据权限颁发采矿许可证(见附件2)；
- (六)依据权限审批采矿权的转让、变更、延续和注销；
- (七)对勘查许可证年检提出复审意见、组织并实施采矿许可证的年检；
- (八)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动态监管；
- (九)依据权限调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争议；
- (十)对违法或者不当的勘查、开采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十一)对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职责进行监督；
- (十二)其他法定职责。

第四十条 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 (二)编报探矿权、采矿权年度出让计划建议；
- (三)编报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方案；
- (四)依据权限审批划定矿区范围；
- (五)依据权限颁发采矿许可证(见附件2)；
- (六)依据权限审批采矿权的转让、变更、延续和注销；
- (七)对勘查许可证年检提出初审意见、实施采矿许可证的年检；
- (八)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活动及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动态监管；
- (九)依据权限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争议的调处,对违法或者不当的勘查、开采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十)其他法定职责。

第四十一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示探矿权、采矿权的申报条件、审批流程和审批结果,建立基础性、公益性地质矿产信息和探矿权、采矿权设置情况公告和公开查询

制度。

第四十二条 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矿业权人取得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后至勘查开工或者矿山开工建设前,应当采取与其签订行政管理合同的方式,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未签订行政管理合同的,不得开展勘查和开采活动。

行政管理合同应当明确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矿业权人双方依法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与保护、维护矿区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并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违约责任。

第五章 探矿权人、采矿人权利义务

第四十三条 探矿权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勘查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工作对象进行勘查;

(二)在勘查作业区及相邻区域架设供电、供水和通信管线,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原有的供电、供水设施和通信管线;

(三)在勘查作业区及相邻区域通行;

(四)根据工程需要依法临时使用土地;

(五)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新发现矿种的探矿权;

(六)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

(七)自行销售勘查中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施工回收的矿产品,但国务院规定由指定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除外;

(八)其他法定权利。

探矿人行使前款所列权利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过批准或者履行其他手续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探矿权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施工,并在勘查许可证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勘查工作;

(二)向勘查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开工等情况;

(三)按照探矿工程设计施工,不得擅自进行采矿活动;

(四)在查明主要矿种的同时,对共生、伴生矿产资源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

(五)编写矿产资源勘查报告,提交有关部门审批;

(六)按照有关规定汇交矿产资源勘查及储量成果档案资料;

(七)探矿权人申请其勘查区块范围内采矿权的,其资源储量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矿山建设最小开采规模,杜绝有矿必开、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的行为;

(八)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动安全、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规定;

(九)按时提交探矿权年检报告;

(十)履行与当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的行政管理合同;

(十一)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十二)勘查作业完毕,及时封填探矿作业遗留的井、硐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十三)其他法定义务。

第四十五条 探矿权人应当自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按照下列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一)第1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1万元;

(二)第2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1.5万元;

(三)第3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2万元;

(四)从第4个勘查年度起,每增加1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增加1万元。

最低勘查投入依据地质勘查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直接费用进行核定。

第四十六条 探矿权申请人不具备地质勘查资质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勘查单位编制勘查设计并开展地质勘查工作。

国家出资勘查的项目,由项目主管机关组织对勘查设计进行审查。

探矿权人在勘查过程中,对勘查设计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四十七条 勘查单位从事勘查活动应当符合《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的规定,并具备与承担的勘查项目数量相适应的勘查从业能力,不得对勘查项目进行转包。

第四十八条 采矿权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开采范围和期限从事开采活动；
- (二)自行销售矿产品,但国务院规定由指定的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除外；
- (三)在矿区范围内建设采矿所需的生产和生活设施；
- (四)根据生产建设的需要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采矿权人行使前款所列权利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过批准或者履行其他手续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采矿权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在批准的期限内进行矿山建设或者开采；
- (二)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
- (三)依法缴纳资源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
- (四)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 (五)接受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填报矿产储量表、矿山企业年度生产报表和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报告；
- (六)按时提交采矿权年检报告；
- (七)履行与当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的行政管理合同；
- (八)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 (九)其他法定义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对持勘查许可证采矿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无证开采予以处罚;对拒不改正的,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勘查许可证废止,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注销：

- (一)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探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

- (二)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登记管理机关不同意延续的；

- (三)普查项目经自行核减后勘查区块面积已不足1个基本区块的。

第五十一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采矿权人逾期不申请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或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登记管理机关不同意延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注销。

第五十二条 对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受让方按照无证勘查、开采予以处罚。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

- (一)取得勘查许可证后不按期进行施工或者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 (二)开采矿种与采矿许可证不符的；
- (三)超越批准矿区范围开采的；
- (四)未按照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或者矿山设计进行开采的；
- (五)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达不到设计要求、浪费和破坏矿产资源的。

第五十四条 探矿权人违法被吊销勘查许可证,自勘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申请探矿权,也不得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取得探矿权。

采矿权人违法被吊销采矿许可证,自采矿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采矿权,也不得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等方式取得采矿权。

第五十五条 矿山生产企业不具备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经停业整顿仍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的,当地政府应当依法对矿山予以关闭,有关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证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该矿山按照矿业权灭失矿产地进行处置。

附件 2

矿产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分类表

类别	发证权限	发 证 矿 种	规 模
勘查许可证	省级(国土资源部授权)发证	煤炭勘查	区块面积小于 30 平方公里
		钨、锡、锑、稀土矿产勘查	投资小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区块面积小于 15 平方公里
		油页岩、金、银、铂、锰、铬、钴、铁、铜、铅、锌、铝、镍、钼、磷、钾、铀、铯、铷、钽矿产勘查	投资小于 500 万元人民币
	省级发证	除国家发证权限和上列国家授权以外其他矿种的勘查	
采矿许可证	省级(国土资源部授权)发证	煤井田(焦煤井田)	煤井田储量小于 1 亿吨(焦煤井田储量小于 5000 万吨)
		油页岩	储量规模为中型(含)以下
		钨、锡、锑、稀土矿	储量规模为小型
		金、银、铂、锰、铬、钴、铁、铜、铅、锌、铝、镍、钼、磷、钾、铀、铯、铷、钽、金刚石、铌、钽矿	储量规模为中型(含)以下
		二氧化碳气、地热、硫、石棉、矿泉水的开采	
	除国家发证权限和上列国家授权以外其他金属矿种		
省级发证	蓝晶石、石棉、蓝石棉、石榴子石、蛭石、沸石、重晶石、方解石、冰洲石、萤石、宝石、玉石、地下水、硫化氢气、氦气、氩气、油砂、天然沥青、钛、石墨、硼、水晶、刚玉、硅线石、红柱石、硅灰石、钠硝石、滑石、云母、长石、叶腊石、透辉石、透闪石、明矾石、芒硝(含钙芒硝)、石膏(含硬石膏)、毒重石、天然碱、菱镁矿、黄玉、电气石、玛瑙、颜料矿物、泥灰岩、白垩、含钾岩石、白云岩、石英石、脉石英、粉石英、天然油石、含钾砂页岩、硅藻土、高岭土、陶瓷土、	储量规模或矿山建设规模为中型(含)以上	

类别	发证权限	发证矿种	规模
采矿许可证	省级发证	耐火粘土、凸凹棒石粘土、海泡石粘土、伊利石粘土、累托石粘土、膨润土、铁矾土、橄榄岩、蛇纹岩、玄武岩、辉绿岩、安山岩、闪长岩、花岗岩、麦饭石、珍珠岩、黑曜岩、松脂岩、浮石、粗面岩、霞石正长岩、凝灰岩、火山灰、火山渣、大理岩、板岩、片麻岩、角闪岩、泥炭、矿盐(湖盐、岩盐、天然卤水)、镁盐、碘、溴、砷等矿产	储量规模或矿山建设规模为中型(含)以上
		石灰岩(其他)、砂岩(其他)、天然石英砂(其他)、页岩(其他)、粘土(其他)	储量规模或矿山建设规模为大型
采矿许可证	州市级发证	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审批发证的矿种	储量规模或矿山建设规模为小型
		蓝晶石、石棉、蓝石棉、石榴子石、蛭石、沸石、重晶石、方解石、冰洲石、萤石、宝石、玉石、地下水、硫化氢气、氦气、氩气、油砂、天然沥青、钛、石墨、硼、水晶、刚玉、硅线石、红柱石、硅灰石、钠硝石、滑石、云母、长石、叶腊石、透辉石、透闪石、明矾石、芒硝(含钙芒硝)、石膏(含硬石膏)、毒重石、天然碱、菱镁矿、黄玉、电气石、玛瑙、颜料矿物、泥灰岩、白垩、含钾岩石、白云岩、石英石、脉石英、粉石英、天然油石、含钾砂页岩、硅藻土、高岭土、陶瓷土、耐火粘土、凸凹棒石粘土、海泡石粘土、伊利石粘土、累托石粘土、膨润土、铁矾土、橄榄岩、蛇纹岩、玄武岩、辉绿岩、安山岩、闪长岩、花岗岩、麦饭石、珍珠岩、黑曜岩、松脂岩、浮石、粗面岩、霞石正长岩、凝灰岩、火山灰、火山渣、大理岩、板岩、片麻岩、角闪岩、泥炭、矿盐(湖盐、岩盐、天然卤水)、镁盐、碘、溴、砷等矿产	储量规模或矿山建设规模为小型
	石灰岩(其他)、砂岩(其他)、天然石英砂(其他)、页岩(其他)、粘土(其他)	储量规模或矿山建设规模为中型	
	县市区级发证	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砂岩(砖瓦用)、天然石英砂(建筑、砖瓦用)、粘土(砖瓦用)、页岩(砖瓦用)	储量规模或矿山建设规模为小型

注：外商投资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应当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有关规定，按照对内资企业勘查、开发的发证权限办理。

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

(2015年修订)

第一条 为培育和发展我省矿业权交易市场,规范矿业权交易行为,促进矿产资源的优化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发布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等有偿方式出让或者转让矿业权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矿业权交易活动,应当在依法设立的矿业权交易机构中进行。

第四条 矿业权交易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循自愿、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矿业权交易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矿业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矿业权交易的有关管理办法和矿业权交易市场的发展规划;

(二)制定矿业权市场交易规则;

(三)对全省矿业权交易进行政策性指导;

(四)对州、市设立矿业权交易机构提出审核意见;

(五)依法监督矿业权交易的过程和交易结果,查处矿业权交易中违反交易规则的行为。

省财政、工商、税务、商务、机构编制、监察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矿业权交易工作。

第六条 州、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业权交易工作的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国土资源部门做好矿业权交易工作。

第七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云南省矿业权交易中心,由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为矿业权交易提供平台,确认交易结果,提供法律和技术服务,并对州、市矿业权交易机构提供业务指导。

第八条 州、市设立矿业权交易机构的,当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审批;依法设立的矿业权交易机构由当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需利用已有土地交易中心开展矿业权交易业务的,应当经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同意。

第九条 矿业权人转让矿业权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矿业权受让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矿业权申请人的条件。

外商申请受让矿业权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核准。

第十一条 转让的矿业权中,涉及“政府出资勘查并探明矿产地”的,应当由矿业权评估机构先对政府出资部分的矿业权价值进行评估,结果得到确认并缴纳价款后方可转让。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政府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等有偿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应当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承办矿业权出让的具体工作。

第十三条 矿业权人转让矿业权的,应当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承办矿业权转让的具体工作。

矿业权人转让矿业权,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招标、拍卖、挂牌、协议以及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承办矿业权出让或者转让具体业务的,应当与矿业权交易机构签订委托合同或者出具委托书,提供拟出让或者转让矿业权的有关资料。

委托书应当写明委托事项及委托范围。

第十五条 申请受让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交易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矿业权申请人资格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实行有底价出让。

矿业权的出让底价,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七条 国有企事业单位申请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应当征得其国有资产监管和主管部门的同意或批准,并按照同意或批准的方式进行转让。需要确定矿业权转让底价的,由矿业权人委托或由批准转让的主管部门(负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委托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按照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对矿业权进行评估后,经批准转让的主管部门(负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确认,作为矿业权转让底价确定的依据。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申请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应当征得依法负有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人民政府、政府部门或主管单位的同意或批准，并按照同意或批准的方式进行转让。

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申请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由其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并按照决议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让。

国有企事业单位矿业权转让中，涉及占用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按照价款处置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或者转让矿业权的，按照招标、拍卖、挂牌规则确定成交价。

采用协议或者其他方式转让矿业权的，按照矿业权交易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确定矿业权成交价。

第十九条 采用招标、拍卖、挂牌、协议方式出让或者转让矿业权的具体交易办法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出让矿业权的，出让方与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应当签订矿业权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 成交时间和地点；
- (三) 中标、竞得的勘查区块、开采矿区的简要情况；
- (四) 矿业权成交价；
- (五) 矿业权成交价的缴纳时间和方式；
- (六) 办理矿业权登记所需的材料和要求；
- (七) 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间期限；
- (八)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转让方与受让方达成矿业权转让意向后，应当签订矿业权交易合同。矿业权交易合同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一) 矿业权转让人、受让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
- (二) 转让矿业权的基本情况，包括当前权属关系、转让的许可证编号、发证机关、有效期限、矿业权的地理位置、坐标、面积、地质勘查工作或开发利用情况等；
- (三) 转让价格、付款方式或者权益实现方式等；
- (四) 争议解决方式；
- (五) 违约责任；
- (六)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矿业权成交确认书和矿业权交易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由矿业权交易机构鉴证。

矿业权成交确认书和矿业权交易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矿业权交易机构应当出具鉴证文书。

第二十三条 矿业权交易的受让方，凭矿业权交易机构出具的鉴证文书、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交易合同及其他有关材料，向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手续。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矿业权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矿业权交易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矿业权交易机构确认，可以中止交易：

- (一) 第三方对出让或者转让的矿业权有争议且尚未裁决的；
- (二) 矿业权转让方或者受让方有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尚未处理的，或者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尚未执行完毕的；
- (三) 依法应当中止矿业权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在矿业权交易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交易，其矿业权交易行为无效：

- (一) 交易主体不具备交易资格的；
- (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三) 交易显失公平、损害国家利益的；
- (四) 交易主体向矿业权交易机构提出终止矿业权交易的；
- (五) 人民法院依法发出终止交易书面通知的；
- (六) 依法终止矿业权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在矿业权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在矿业权交易机构外进行矿业权交易；
- (二) 操纵交易市场或者扰乱交易秩序；
- (三) 矿业权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作为出让方、转让方、受让方参与矿业权交易活动；
-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矿业权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组织矿业权交易或者矿业权交易机构出具虚假成交确认书和虚假鉴证文书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矿业权交易双方和交易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在矿业权交易中有影响公平交易行为和操纵市场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8年11月28日省人民政府印发的《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云政发〔2008〕241号)停止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城乡规划督察办法和云南省城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5〕5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
委、办、厅、局：

《云南省城乡规划督察办法》和《云南省城
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城乡规划督察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规划监督检查，保障
城乡规划依法有效实施，促进云南省新型城镇
化和城乡建设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
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规划督察，是指
上级政府向下级政府派出城乡规划督察员，对
其城乡规划的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的合法
性进行督察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城乡规划督察员（以下简称督
察员），是指由县级以上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
管委会派出执行城乡规划督察任务的工作人员；
城乡规划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是指由若
干督察员组成的工作小组。

第三条 全省县级以上政府及其城乡规划
主管部门开展城乡规划督察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城乡
规划强制性内容、经依法批准的各类城乡规
划为依据，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督察”
的原则，分

级对督察区域的城乡规划编制、审批、修改
和实施情况进行督察，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提出督察意见或建议。

开展城乡规划督察工作应当以事实为依
据、以法律法规及法定规划为准绳，不得妨
碍、替代当地政府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正常
的行政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全省城乡规划督察工作由省城
乡规划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省城乡规划主
管部门负责全省城乡规划督察工作协调指
导及省级督察工作的组织实施，省直有关部
门负责做好有关工作。县级以上政府及其城
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
规划督察工作。

坚持城乡规划督察全覆盖。省级督察范
围为省人民政府审批城市总体规划的城市、
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和省级风景名
胜区；州市级督察范围为所属县城；县级督
察范围为所属乡镇及传统村落。

第六条 各级政府应在人力、财力、物
力等方面提供保障，确保城乡规划督察工作
有效开

展。

第七条 鼓励运用遥感监测、航拍、“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手段,提高城乡规划督察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第二章 督察活动

第八条 城乡规划督察主要对下列事项进行督察:

(一)城市(镇)总体规划、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保护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是否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是否符合有关上位规划;

(二)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各类专项规划等的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是否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是否符合城市(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保护规划及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三)重大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和公共财政投资项目等的行政许可,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城市(镇)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保护规划及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四)《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执行情况;

(五)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及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活动,是否执行有关法定规划;

(六)城乡规划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得到及时纠正和查处;

(七)社会各界关注的涉及城乡规划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违反城乡规划的其他问题。

第九条 省级城乡规划督察主要采取“派驻与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州市级、县级可结合实际,选择适宜的督察方式。

第十条 开展城乡规划督察工作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列席与督察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调阅或复制涉及督察事项的文件和资

料;

(三)听取有关单位和人员对督察事项的说明;

(四)踏勘涉及督察事项的现场了解情况;

(五)利用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信息系统收集督察信息;

(六)利用遥感监测等先进技术手段发现督察线索;

(七)通过媒体报道发现督察线索;

(八)公开办公电话、邮箱接收对城乡规划问题的举报;

(九)利用照相、摄像、录音等手段进行信息收集;

(十)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发出督察工作文书,对其他需要与有关方面进行书面沟通的事项,可采用信函的交流方式;

(十一)其他必要的督察措施。

第十一条 督察工作文书包括《城乡规划督察通知书》(以下简称督察通知书)、《城乡规划督察建议书》(以下简称督察建议书)和《城乡规划督察意见书》(以下简称督察意见书)。

(一)督察通知书用于将开展督察工作的有关事项和要求告知下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二)督察建议书用于将情节较轻的违法违规行为告知下级政府;

(三)督察意见书用于将情节较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告知下级政府。

督察建议书、督察意见书应以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批准的规划、国家强制性标准为依据,说明违法违规事实、性质及危害,并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第十二条 对于城乡规划督察工作中发现的违反城乡规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问题,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对情节较轻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对规划实施影响较小的问题,督察员应起草督察建议书,征求督察组组长意见,报本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由督察员签字后向有关人民政府发出;

(二)对情节较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对规划实施造成较大影响的问题,督察组长应召集督察组成员集体研究起草督察意见书,并报本级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由督察组组长盖章签字后向有关人民政府发出;

(三)对特别重大的城乡规划违法违规问题,督察组应提请本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监察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等有关规定,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向本级政府提交专题报告,由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 督察意见建议的跟踪落实。

(一)通过督察意见书、督察建议书提出督察意见建议后,督察员应督促反馈整改措施;

(二)对反馈的整改措施,督察员应跟踪落实,并向本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告进展情况;

(三)对未按照督察意见建议进行整改的,由本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督办。

第十四条 被督察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对依法开展的督察工作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督察员列席涉及督察事项的会议,对与督察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情况,应当及时如实提供,不得推诿、拒绝、隐匿和伪造。被督察单位和部门应在收到督察意见建议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督察员反馈意见。

第十五条 对城乡规划督察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对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重大损失和负面影响的负责人,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同级政府报告或向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章 督察员遴选及管理

第十六条 督察员主要从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单位和城乡规划编制、勘察设计、教学单位的在职或退休人员中遴选。

第十七条 督察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廉洁自律;
- (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熟悉城市总体规划、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保护

规划、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规划的编制规定和实施要求,具备相应的城乡规划专业知识和行政管理经验;

(三)从事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5 年以上或具有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或高级技术职称;

(四)身体健康,适应异地驻点督察工作要求。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督察员遴选程序。

(一)符合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选自愿报名;

(二)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向州、市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督察员推荐名单,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将县、市、区推荐名单和本级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汇总、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推荐名单报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三)省外有关单位、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和在滇大专院校直接向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推荐名单;

(四)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各地各部门推荐的名单,并研究提出督察员候选名单,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由省人民政府聘任并颁发聘书。

州市级、县级城乡规划督察队伍由本级政府结合实际自行组织。

第十九条 督察员派驻原则上实行异地派驻,并由上级政府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正式行文通知下级政府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督察员每届聘期为 3 年,聘期届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决定是否续聘。督察员在同一城市连续派驻不得超过 2 届。

第二十条 督察员在日常工作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纪守法,忠于职守,秉公督察,廉洁自律;

(二)严格执行城乡规划督察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不得在派驻城市从事任何兼职工作,不得以任何身份承接城乡规划研究课题和咨询活动;

(四)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不得泄漏涉密信息;

(五)因工作需要参加派驻城市的各类规划评审会时不得领取咨询费,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个人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得接受督察对象的馈赠和报酬等,不得要求督察对象报销应由本人负担的一切费用。

第二十一条 督察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后予以终止聘任:

- (一)考核不称职的;
- (二)本人提出辞职的;

(三)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正常履行督察职责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离岗或请假期满逾期不归连续超过15天,或1年内累计超假30天的;

(五)违反第二十条规定,情节严重的;

(六)其他需要终止聘任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督察员应接受任前培训,任职期内应接受不定期的有关业务培训。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管理,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保障有关权利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城市地下空间开发管理利用规定(2001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关于深入推进人民防空改革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各设市城市及县城的城市规划区内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建设、管理维护及档案信息管理等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法律法规涉及对国防、人民防空、防震减灾、文物保护、环境保护、矿产资源等情形对地下空间利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地下空间,是指城市规划区内地表以下的空间,包括结建地下空间和单建地下空间。

结建地下空间是指同一主体结合地面建筑一并开发建设的地下空间。

单建地下空间是指独立开发建设的地下空间。利用公共绿地、公共广场、市政道路等公共

用地开发的地下空间(包括市政综合管廊、轨道交通等)视为单建地下空间。

第四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当贯彻“因地制宜、统一规划、平战结合、综合利用、依法管理”的原则,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战备效益相结合,综合考虑集约利用城市空间以及防灾减灾、人民防空和城市管线地下化等需要;坚持竖向分层立体综合开发和横向有关空间连通开发相结合,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并与有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城市(含县城)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加强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领导,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依法制定和实施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各项工作。

州、市、县、区和滇中产业新区住房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具体负责行政区域内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规划、设计、施工许可及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监管、竣工档案及产权管理等工作。

各级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公安消防、人民防空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相互协调,做好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城市地下空间所有权归国家所有,要从优化土地资源使用及利于城市防空防灾、促进经济发展和方便群众生活等要求出发,依法有序推动城市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同时做好与地面设施的衔接。

在规划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总建筑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的新建民用建筑、公共建筑应当进行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结建的地下空间面积一般不小于建筑底层面积的50%;鼓励多渠道对地下空间进行商业开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资源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使用单位缴纳费用购买服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公共设施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有关部门应做好新城区管线地下化工作,协调推进旧城区地下管线改造;已经预留地下管线位置的区域不得新建架空线及杆架,应避免道路反复开挖、形成“拉链马路”“开肠破肚”等现象。

县级及以上城市必须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县级以上政府应将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七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应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专章。在编制城市详细规划时,应当依据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作出具体规定。

各县、市、区应当逐步编制、补充和完善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应当优先安排地下交通、市政工程、应急防灾、人民防空等设施,妥善处理城市地上与地下开发建设关系,统筹兼顾地下各类管线(综合管廊)等公共工程和特殊工程的地下空间范围。

第八条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后,报城市人民政府审批。需要变更的,须经

原批准机关审批。

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必备的城市勘察、测量、水文、地质等资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编制任务的单位,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要求。

第九条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土资源、人民防空等部门编制。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现状问题、发展战略、规模需求、空间布局、近期建设及实施措施等。其中,禁止、限制与适宜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范围,重点地段地下空间建设规划要求等,应与城市总体规划中的有关强制性内容相一致。

第十条 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程序和要求,单建地下空间依法申请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注明“地下使用性质、功能、规模等”;结建地下空间备齐资料可随同地面建设申请办理,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应注明“地上地下”许可内容。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加强地下空间工程规划批后监管,做好放线、验线及竣工复核等工作。

第三章 用地管理

第十一条 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应当依据不同的用途,采取划拨和有偿使用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地下土地使用权只限于规划许可的开发利用深度。

单独供应的地下空间建设用地属于经营性的,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办理,并注明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年限。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采取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以地下工程项目整体划拨或出让的,地表用途可与地下用途一致。

第十二条 结建地下空间的地下建(构)筑物,初始登记时,将地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计入整体建筑总面积,然后可依法分割转让给合法权益人(人民防空工程除外)。

单建地下空间的地下建(构)筑物,其土地权利可确定为地下空间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地下权)。具体登记时,其土地面积为地下建筑物垂直投影面积,并在土地登记审批表备注栏、土地登记卡续表及土地证书记事栏中注明地下权及相应的地上土地使用权的特征、利用现状等。地下权在不违反地下建筑物规定的用途和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出租、转让和抵押。

地下建(构)筑物确权登记必须具备相应的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文件。

第四章 工程建设管理

第十三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并服从规划管理。

第十四条 地下工程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确保工程安全和质量。

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应依法在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向人民防空、消防等主管部门申请报建审核后,方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施工图审查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结建地下空间可合并申请办理)。

地下工程建设单位施工过程中确需改变设计方案的,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地下工程设计应满足地下空间对环境、安全和设施运行、维护等方面的使用要求,使用功能、配套设施与出入口设计应与地面建设相协调;设计文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审查。

在设计中应明确规划区内地下空间范围、开发利用深度、使用性质、平面及竖向布局,出入口位置及联通方式等项目信息。

第十六条 地下工程的施工,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的安全和防护措施,科学合理地协调地表空间和地下空间的承载、震动、污染、噪声及相邻

建筑物安全,探明保护好地下管网设施,保护好地下水资源、古树名木、文物及周边生态环境。

地下工程施工应报批施工方案及相邻建筑物等安全监测方案。应避免因施工干扰城市正常的交通和生活秩序,及时恢复临时损坏的地表地貌。应采用先进施工技术,控制和恢复好施工工作面原始结构。

各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地下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地下工程施工应当执行工程监理制度,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应当执行国家标准。

第十七条 地下空间涉及地下连通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划要求履行地下连通义务,并确保连通工程的实施符合人民防空、公安消防等有关设计规范要求。

先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范预留用地红线内的地下连通工程接口,后建单位有履行后续地下工程连通的义务。

第十八条 地下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核实,办理规划核实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能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涉及人民防空工程的还需人民防空专业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备案后方可交付使用。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与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人民防空、公安、环境保护、档案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向有关部门备案;在工程竣工验收6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五章 产权及维护管理

第十九条 地下工程坚持“谁投资、谁受益、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持建设项目土地使用证、规划许可证、规划核实意见书、竣工验收合格证、测绘报告等材料向房屋产权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建(构)筑物产权登记。单独建设的地下公共停车场,不得进行分割登记和分割转让。

地下空间的产权登记应当在登记簿及权利证书中注明“地下”,涉及多层的应分层登记办

理；属人民防空工程的，还应当注明“人民防空工程”，并记载平时用途等。

本办法实施前已建成的地下空间，可以凭土地使用证、规划报建及验收等权属来源证明依法办理产权登记。

允许建设单位对其投资开发建设的地下工程自营或者依法进行转让、租赁，但不得改变规划设计用途；属于人民防空工程的，经营、租赁须取得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书面同意的证明材料，但不得转让、出售。

第二十条 地下空间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加强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程的使用管理，做好工程的维护管理和设施维修、更新，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和工程维修档案，确保工程、设备处于良好状态，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地下空间开放性经营项目可委托物业公司管理。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协调公安消防、环境保护等部门督促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或者物业公司搞好日常维护、安全防范、编制应急预案等工作，禁止和严防任何组织和个人破坏地下设施设备。

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应当确保地下通道畅通，不得在通道存储、使用易燃易爆和化学危险物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危害人身健康的各种污染。

县级以上政府监察督促投资使用单位加强对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廊）的维护管理，对超过使用年限、材质老化、漏损严重、存在隐患的供水、排水、燃气、电力、通信等地下管线进行维修、更换和升级改造，排除结构性隐患和危险源，提升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廊）事故防范、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一条 未经规划、人民防空（涉及人防的）部门批准，不得对已验收备案的地下空间建设工程进行重建、改建、扩建。

地下空间使用业主在使用或者装饰装修中不得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的结构设计、使用及防火条件，不得影响人员安全疏散和消防设施正常使用。确需改变的，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因国防、人民防空、防灾、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需要，地下建设土地使用权人应依法提供便利，并不得损坏相关设施，政府或合法投资权益人对其依法给予补偿。

平战结合的地下工程，应当保持防护设施的状态良好，战备需要时无条件服从统一调度，不得阻挠和干涉。

第二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及时汇总更新地下空间的数量、位置、规模、权属、用途等基本信息，引入远程监控等技术，实行档案登记、查询和管理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将各自职责范围内所掌握的地下空间使用情况提供给地下空间管理部门。除涉及国家安全等需保密的以外，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信息资源应当实现共享。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地下空间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由县级以上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出现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工作中，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未作规定的，按照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人民防空、公安消防、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乡镇及村庄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适用于国有土地地下空间开发建设管理，集体土地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及重点企业(机构)管理和认定暂行办法

云府登 1276 号

云南省商务厅公告

第 4 号

《云南省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及重点企业(机构)管理和认定暂行办法》已经 2015 年 7 月 6 日云南省商务厅会议、2015 年 6 月 2 日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商务厅
2015 年 7 月 28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和引导我省中医药服务贸易健康快速发展,发挥云南中医药服务的特色优势,贯彻落实《商务部等十四部门关于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中长期规划纲要(2011—2020)》等文件精神,结合“一带一路”的国家发展战略,根据《商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中医药服务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和重点领域建设工作的通知》和我省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现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医药服务贸易重

点项目及重点企业(机构)的认定及相关管理工作,规范我省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及重点企业(机构)的认定范围、认定条件、认定程序及管理措施。

第三条 我省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及重点企业(机构)的认定由省商务部门、省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具体工作委托云南省服务贸易协会组织实施。

第四条 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及重点企业(机构)的认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企业(项目)申报、专家评审、行业公示、动态管理等制度。

第二章 认定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及重点企业(机构)是指通过跨境支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流动四种服务贸易模式在境内外向境外消费者提供中医药服务的贸易行为的项目及企业(机构)。

第六条 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包括中医药医疗保健类、教育培训类、科研类、产业类、文化类和其他类,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本省依法登记注册,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稳定的消费群体,发展潜力较强,消费需求不断扩大;

(三)服务产品突出中医药特色优势,具有

国际市场开发和营销潜力,不断改进服务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

(四)已经签订对外合作协议;

(五)已经在境外设立机构或合作机构,开设办事机构,或已经列入计划和方案,正在准备和组织实施的。

第七条 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企业(机构)包括中医药医疗保健类、教育培训类、科研类、产业类、文化类和其他类,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本省依法登记注册,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其提供服务相匹配的条件,包括场地、设备、技术、人员、资金等;

(三)有相对稳定的业务渠道和需求市场;

(四)具有明确的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目标、规划设施以及相关保障措施;

(五)享有良好的服务品质、社会信誉和企业品牌;

(六)已经与境外相关机构签署合作协议或被国际组织和境外机构认证认可;

(七)已经在境外注册公司(机构),设立合作机构,或已经列入计划和方案,正在准备和组织实施的。

第八条 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及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企业(机构)应具备如下业务标准:

(一)中医药医疗保健类

重点项目标准:境内开展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年接待境外患者达到 300 人次,或医疗服务贸易额达到 30 万美元。

重点企业(机构)标准:境内或境外开展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年接待境外患者达到 500 人

次,或医疗服务贸易额达到 50 万美元。

(二)中医药教育培训类

重点项目标准:近三年中医药学历教育(本科以上)境外生年平均招生人数达到 30 人,或短期培训境外生年平均招生人数达到 60 人次,或教育服务贸易额达到年平均 20 万美元。

重点企业(机构)标准:近三年中医药学历教育(本科以上)境外生年平均招生人数达到 60 人,或短期培训境外生年平均招生人数达到 100 人次,或教育服务贸易额达到年平均 50 万美元。

(三)中医药科研类

重点项目标准:年开展对外中医药科研服务,服务贸易额达到 50 万美元。

重点企业(机构)标准:年开展对外中医药科研服务,贸易额达到 100 万美元。

(四)中医药产业类

重点项目标准:企业年销售额达 2 亿人民币以上,其中年开展中医药产业服务贸易额达到 100 万美元。

重点企业(机构)标准:企业年销售额达 4 亿人民币以上,其中年开展中医药产业服务贸易额达到 200 万美元。

(五)中医药文化类

重点项目标准:年开展中医药文化服务贸易额达到 50 万美元。

重点企业(机构)标准:年开展中医药文化服务贸易额达到 100 万美元。

(六)其他类

重点项目标准:年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中介服务、信息服务或电子商务服务等服务贸易额达到 20 万美元。

重点企业(机构)标准:年开展中医药服务

贸易中介服务、信息服务或电子商务服务等服务贸易额达到 50 万美元。

第九条 兼有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及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企业(机构)业务的,可以同时申报。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相关管理机构和服务机构公布年度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及重点企业(机构)认定时间及安排。认定工作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

第十一条 中医药服务贸易项目和企业(机构)申请认定的,应向云南省服务贸易协会领取《云南省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申报书》或《云南省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企业(机构)申报书》,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云南省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申报书》或《云南省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企业(机构)申报书》;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法人证书复印件;

(四)近年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协议、合同、认证认可证书复印件等;

(五)能够反映申报单位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工作的信誉和所处行业地位的证明材料(荣誉证书、政府资助、宣传报道等);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云南省服务贸易协会对申请材料初审汇总后,组织中医药、服务贸易等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省商务部门、省卫生计生部门进行审定。

第十三条 通过认定的项目和企业,由省商务部门、省卫生计生部门共同颁发《云南省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证书》或《云南省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企业(机构)证书》。

第四章 相关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 申请项目和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在运营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者在申报过程中有虚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在两年内不受理其认定申请。已认定为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或重点企业(机构)的,发现其有虚假申报行为的,取消其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或重点企业(机构)资格,并追缴其作为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或重点企业(机构)享受的政府支持。

第十五条 云南省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及重点企业(机构)的有效期为两年。

第十六条 通过认定的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及重点企业(机构),凭认定证书向相关部门申请优先享受国家和云南有关支持服务贸易的政策,并推荐申报商务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认定为国家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及骨干企业(机构)。

第十七条 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及重点企业(机构)有效期满后,可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一:《云南省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申报书》(略)

附件二:《云南省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企业(机构)申报书》(略)

2015年7月

7月1日至2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昭通革命老区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到云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以敢于担当的精神攻坚克难,坚决打赢扶贫攻坚战,把革命老区打造成为我省高原特色农业基地、矿业转型示范基地、红色生态旅游目的地、生态环境治理试验区,让贫困群众尽快脱贫致富,与全国同步迈入小康。副省长张祖林,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调研。

7月2日 在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的见证下,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昭通市政府与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镇雄县芒部镇卫生院举行捐赠仪式,接受该公司向我省扶贫开发重点县部分乡镇卫生院捐赠价值2000万元的医疗设备。副省长张祖林,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出席活动。

7月3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交通运输部副部长翁孟勇一行。副省长丁绍祥参加会见。

下午,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省商务厅和省招商合作局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到云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立足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进一步扩消费、强贸易、促招商,为全力打造我省开放型、创新型经济作出应有的贡献。

贡献。副省长高树勋,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调研。

7月6日 上午,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省级文化系统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到云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发展提出的新定位和新要求,充分彰显文化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中的地位和作用,着力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做大做强文化产业,推动民族文化强省建设结出硕果。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赵金,副省长高峰,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调研。

下午,我省与上海交通大学在昆明签署4个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在滇沪合作的背景下进一步深化各领域的合作。协议签署仪式结束后,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会见了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上海交大党委书记姜斯宪一行。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赵金,副省长高峰,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出席上述活动。

7月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打造开放型、创新型经济,加快向金融和信息等投资转型步伐,全力推动企业做

大做强,继续在全省稳增长和促跨越中发挥骨干作用。副省长高峰、刘慧晏,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随同调研。

7月9日 全省发展中医药大会在昆明召开。省委书记李纪恒,国家卫计委副主任、中医药管理局局长王国强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曹建方出席会议,副省长高峰出席会议并作总结讲话,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出席会议。

下午,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省交通运输厅调研时强调,要立足于云南发展新定位、新目标,凝心聚力,再接再厉,奋力攻坚,努力夺取综合交通建设“3年攻坚战”全面胜利,全力开启“5年大会战”,促进交通运输事业跨越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副省长丁绍祥,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调研。

7月10日 省委书记李纪恒、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中国光大集团董事长唐双宁、总经理高云龙一行。会见结束后,省政府与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支持云南省跨越式发展合作备忘录,双方一致同意在基础设施、能源、环保、旅游、文化、医疗卫生等12个领域进一步加强合作。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曹建方,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协副主席、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主任米东生,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会见并见证签约。

上午,省政府举行以“互联网+”为主题的集体学习。省长陈豪主持学习并讲话,强调要积极顺应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发展新趋势,

切实树立起互联网思维,以等不起、慢不得的紧迫感和危机感,迅速行动起来,做好顶层设计,加快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助推云南跨越式发展。省政府领导,中央驻滇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滇中产业新区负责人参加学习。集体学习结束后,陈豪会见了高红冰一行,就进一步深化和推动云南省与阿里巴巴集团各领域的合作交换了意见。

下午,省长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强调要按照国家的部署安排,结合云南实际,大力推进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等工作。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进一步提高用地审批效率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意见》。会议还听取了第二届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选工作情况汇报,并研究了其他事项。

7月1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呈贡信息产业园调研时提出,要以更远眼界、更高起点、更高站位,推动全省信息化建设和信息产业发展,把呈贡产业信息园作为全省信息产业发展高地和核心区进行全力打造,以此引领全省信息化建设和信息产业发展,助推云南跨越式发展。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随同调研。

7月13日至15日 全省上半年工作汇报暨园区建设会议在保山召开。会议强调,全省

上下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忠实践行“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要求,坚定信心、鼓足干劲,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实干实干再实干,落实落实再落实,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好各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年初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任务,向全省各族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省委副书记钟勉出席会议。省领导李江、黄毅、孟苏铁、曹建方、赵金、李培、张硕辅、杨应楠、王树芬、卯稳国、高峰、和段琪、丁绍祥、高树勋、尹建业、张祖林、张太原、刘平、曾华、罗黎辉、米东生、王承才、喻顶成、张学群、王田海出席会议。白保兴、张登亮、李邑飞等领导参加会议。省级和中央驻滇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及滇中产业新区主要领导,部分园区、企业负责人出席会议。

7月16日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陈豪出席会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会议,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下午,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北京市顺义区委书记王刚一行。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会见。

7月17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2015年第6次集体学习,用一个整天的时间学

习研讨“严以修身”专题。省委书记李纪恒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从严从实提升道德境界,纯洁操守,始终保持本色,自觉捍卫共产党人的精神家园,把严以修身作为自己的终身功课,终身追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做对党忠诚、个人干净、勇于担当的好干部。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等在学习中发言。中央组织部派人参加集体学习,进行具体指导。

7月20日 省委、省政府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在京举行工作座谈。双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就加快推进云南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编制综合交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重大问题进行磋商。交通运输部部长杨传堂主持座谈会。省委书记李纪恒,省长陈豪,交通运输部副部长翁孟勇,副省长丁绍祥出席座谈会。翁孟勇就进一步做好云南的交通运输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丁绍祥介绍云南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出席座谈会。

下午,省委、省政府与国家民用航空局在京举行工作座谈,就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有效对接国家民航“十三五”规划,加快发展临空产业培育经济新增长点等重大问题进行深入交流,达成广泛共识。国家民用航空局局长李家祥主持座谈会。省委书记李纪恒,省长陈豪,国家民航局副局长周来振,副省长丁绍祥出席座谈会。周来振就进一步做好云南民航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丁绍祥汇报云南民航建设情况。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出席座谈会。

7月21日 上午,省委、省政府在北京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举行工作座谈,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做好云南省“十三五”规划、扶贫攻坚等事关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些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交流,强调要合力推动云南实现跨越式发展。国家发改委主任徐绍史主持座谈会,省委书记李纪恒,省长陈豪出席并讲话。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张勇、胡祖才就做好“十三五”规划编制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副省长和段琪、丁绍祥,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出席座谈会。

省委、省政府与国家铁路局在北京举行工作座谈。双方就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共同构筑面向南亚东南亚铁路运输大通道,更好地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等工作进行了磋商。国家铁路局局长陆东福主持座谈会,省委书记李纪恒,省长陈豪出席并讲话。国家铁路局副局长傅选义、朱望瑜就“十三五”规划编制等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副省长丁绍祥介绍云南铁路建设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出席座谈会。

下午,省委、省政府在北京与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举行工作座谈。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合力推动云南城乡生态和人居环境全面改善。住建部部长陈政高主持座谈会,省委书记李纪恒,省长陈豪出席并讲话。住建部副部长易军、王宁、陆克华,中纪委驻住建部纪检组组长石生龙就做好“十三五”规划编制等工作提出意见建

议,副省长丁绍祥介绍云南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情况。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出席座谈会。

7月22日 省委、省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在京签署《支持云南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战略合作备忘录》,并举行工作座谈。国家开发银行董事长胡怀邦,省委书记李纪恒,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郑之杰,省长陈豪出席座谈会。郑之杰就云南的滇中引水工程、五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棚户区改造等方面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副省长丁绍祥、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张旭光代表双方签署《支持云南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战略合作备忘录》。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上述活动。

7月24日 上午,省政府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省长陈豪在会议上强调,要不断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和贯彻落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发展的新定位、新要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埋头苦干、扎实工作,后发赶超、弯道超车,奋力创造跨越式发展的“云南速度”。常务副省长李江主持会议并对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要求。副省长高峰、和段琪、丁绍祥、高树勋、尹建业、张太原,省长助理张登亮,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出席会议。

下午,省长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会议首先传达学习了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强调要结合云南实际,加大工作力度,继续做好我省集中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进一步推动对外贸易便利化,着力改善营商环境,大力推广随机抽查机制,加强依法监

管,以及切实抓好中低产田改造,增强有效灌溉面积,推进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抓紧推进我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工作。会议书面通报了近期省领导赴京衔接汇报工作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建设全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的实施方案(送审稿)》和《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昆明与前来我省考察旅游文化、影视基地、传媒科技等合作的上海市第13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上海市公共关系协会会长胡炜一行举行会谈。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赵金,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会谈。

7月25日 滇沪商务合作项目签约仪式在昆明举行。在省委书记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见证下,省商务厅与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滇中产业新区与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云南农垦集团与光明集团等20个合作项目在仪式上签约。签约仪式前,省委、省政府与上海市商务代表团、新沪商联合会代表团举行了座谈。李纪恒出席座谈会并讲话,陈豪主持座谈会。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曹建方,副省长高树勋、刘慧晏,省政协副主席、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主任米东生出席上述活动。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主持签约仪式。

7月26日 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产品下线仪式在瑞丽畹町举行,首批下线产品

车型为小型MPV和SUV。省委书记李纪恒出席仪式并宣布产品下线。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北汽集团董事长徐和谊出席并致辞。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曹建方,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树芬,副省长刘慧晏,省政协副主席杨嘉武,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出席仪式。

下午4时许,省委书记李纪恒、省长陈豪赶到梁河县光坪锡矿塌方事故泥石流救援现场,指挥井下抢险救援工作。李纪恒、陈豪还看望慰问了参与抢险救援的武警、消防、边防官兵和现场工作人员。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曹建方,副省长刘慧晏,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指导救援工作。

7月27日 省委统战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省委书记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会议。省领导李江、黄毅、曹建方、刘维佳、赵金、李培、张硕辅、尹建业、王承才出席会议。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秦光荣一行。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杨应楠参加会见。

7月28日 云南省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88周年座谈会暨军事日活动在昆明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军区党委第一书记李纪恒出席座谈会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钟勉出席会议。李纪恒、陈豪一行现场观看了省军区官兵和民兵预备役人员轻武器应用射击及军犬训练队军犬运用汇报演示,看望慰问了省军区教导大队

官兵,走进学员宿舍与官兵面对面交流谈心,并与官兵一起共进晚餐。李江、黄毅、曹建方、李培、高峰、刘慧晏、张祖林、王承才、杨嘉武、张学群、王田海、乔汉荣、张登亮等领导出席活动。杨光跃、黄集骧、宋保钢、刘华荣、吕美璋、刘伟、李志刚、陈定武等驻滇部队领导参加活动。省军区政治委员余永洪代表驻滇部队讲话。

全省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宣读省政府决定,对全省百户优强民营企业、百名优秀民营企业家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十佳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进行表彰,对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台阶的民营工业企业进行表彰奖励。会议印发了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10户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会上向全省民营企业年度授信2200亿元。曹建方、刘慧晏、喻顶成、孟继尧、苏正国、李邑飞等领导出席会议。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及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各州市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滇中产业新区,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有关负责人出席会议。

7月30日 省委、省政府在普洱市西盟佤族自治县召开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启动大会,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动员全省上下,统一思想、明确目标,齐心协力抓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让农村困难群众住上“保命房”“安

居房”、过上好日子,为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省政协主席罗正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出席会议。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陈政高的委托,副部长倪虹到会指导。副省长丁绍祥就开展好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工作进行具体部署。副省长张祖林,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出席会议。

7月31日 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捷克、爱沙尼亚、立陶宛、马其顿、黑山、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等中东欧国家总统总理顾问代表团一行。副省长高树勋,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会见。

下午,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启动工作视频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云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启动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建设“新房新村、生态文明、宜居宜业”幸福家园,切实增强沿边地区人民群众对国家的自豪感和守土固边的责任感,全面提升沿边各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改善沿边地区形象和面貌,使沿边群众率先实现小康。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主持会议。副省长尹建业,省军区副政委刘华荣,省公安边防总队总队长陈定武,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出席会议。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任晓珍为省审计厅巡视员
李 芸为省审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张桥贵为大理大学校长
杨树元为大理大学副校长
刘 荣为大理大学副校长
段利华为大理大学副校长

免去：

任晓珍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谢其华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罗 敏省农村信用社联社主任职务
李承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罗嘉福省教育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王 建省司法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陈培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锡康省体育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陈 勇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王四代云南民族大学副校长职务

(此件公开发布)

云政任〔2015〕35—40号